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社〔2024〕195号

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4〕72 号),以及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,现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 2 万元(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 1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“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”科目。
- 二、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,科学管理和使用

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安排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0800000004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校对：黎进文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本批下达 合计	已提前下达 合计	2024年下达 总计	1.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	2.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 人才培养		3. 现场流行病学 培训	4. 传染病应急专业 人才培养	
				已提前下达	已提前下达	本批下达	已提前下达	已提前下达	本批下达
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2	110.98	110.98	90	7.2	1.0	9.78	2.00	1

备注：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72号）的安排，省下达本批资金包括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1万元、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1万元。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			
项目类别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主管部门	湛江市卫生健康局	用款单位	湛江市卫生健康局	
起始年度	2024	到期年度	2024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2			
年度总体 目标	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，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，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。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，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，实现实时有效分析、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。促进医防协同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率	100%
		数量指标	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传染病 应急专业人才的培训完成率	≥8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不超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不断提高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 评估能力水平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80%